

证券代码：000851
债券代码：112324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债券简称：16 高鸿债

公告编号：2016-040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五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景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人数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理财计划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在一年内累计购买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额度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监事会出具如下意见：

本次公司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保荐机构出具如下意见：

本次公司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理财计划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使用部分闲置资金用于理财计划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闲置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累计购买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额度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公司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理财计划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4 月 29 日